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23號

原 告 張溶訢
林揚縉
被 告 李建德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溶訢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揚縉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參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林揚縉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0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竟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貿然左轉，適原告林揚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原告張溶訢自被告駕駛之車輛左側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林揚縉及乘客即原告張溶訢亦倒地受傷，原告林揚縉因而受有右側肩關節

01 拉傷之傷害，原告張溶訢則受有雙側膝部挫傷之傷害。

02 (二) 原告張溶訢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害，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
03 (下同) 2,700元，且於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
04 失5,300元，且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傷害，致原告張溶訢
05 日常工作及生活均受到極大影響，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
06 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42,000元。另原告林揚縉因本件
07 事故所受之傷害，支付醫療費用1,550元，且於開庭期間
08 請假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4,650元，又系爭車輛亦因
09 本件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用為3,800元，復因本件事故
10 所致生之傷害，致使原告林揚縉日常工作及生活均受到極
11 大影響，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40,
12 000元。

13 (三)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
14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5 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溶訢150,000元，及自本訴狀繕
16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遲延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揚縉150,000元，及自本
1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9 計算之遲延利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刑事案件認定之事實，被告無意見，原
21 告請求有單據的部分，被告亦無意見，其餘未提供單據之請
22 求均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7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8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30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31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1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再按物
02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03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6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07 照）。

08 (二)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貿然駕車左轉，撞擊原告
09 林揚縉所騎乘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倒地受損，原告林
10 揚縉、原告張溶訢則受有上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
11 述相符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診
12 斷證明書、臻心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估價單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
14 15、19、33、37頁），且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犯行，經本
15 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8號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
16 害罪，並判處被告拘役40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
17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而被告亦不爭執本件事故之
18 過失責任（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623號卷【下稱本院
19 卷】第73頁），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
20 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損
21 害，應屬有據。

22 (三) 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3 1. 原告張溶訢部分：

24 (1) 醫療費用2,700元部分：

25 原告張溶訢請求被告賠償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而支付之醫
26 療費用2,700元，並提出振興醫院及臻心復健科診所診斷
27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33、37至43
28 頁），被告對此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3頁），是原告張
29 溶訢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2) 工作損失5,300元部分：

31 原告張溶訢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5,300元工作損失，被告

01 則以前詞置辯，經查，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
02 而所生之損害，故無損害及無賠償可言，原告張溶訢自陳
03 因本件事務所生之傷害，並無請假，而係在家上班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74頁），則原告張溶訢並無因本件事務所生
05 之傷害，受有何工作上損失；至於原告張溶訢另主張為處
06 理本件事務所生之訴訟事項，而請假開庭，因而受有工作
07 上損失，但此部分損失，核屬原告張溶訢主張自身權利之
08 行為所生支出，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09 則原告張溶訢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工作上損失，尚屬無
10 據。

11 (3)精神慰撫金142,000元部分：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3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4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15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16 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17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
18 據。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原告
19 張溶訢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兩造學歷及家
2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張溶訢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1 慰撫金142,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為妥適，故
22 原告張溶訢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3 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4)承上所述，原告張溶訢因本件事務而所受之損失為22,700
25 元（計算式：2,700+20,000=22,700）。

26 2. 原告林揚縉部分：

27 (1)醫療費用1,550元部分：

28 原告林揚縉請求被告賠償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害而支付之醫
29 療費用1,550元，並提出振興醫院及臻心復健科診所診斷
30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5至25
31 頁），被告對此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3頁），是原告林

揚縉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工作損失4,650元部分：

原告林揚縉主張為處理本件事務所生之訴訟事項，而請假開庭，因而受有工作上損失4,650元，但此部分損失，核屬原告林揚縉主張自身權利之行為所生支出，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林揚縉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工作上損失，尚屬無據。

(3)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800元部分：

依原告林揚縉所提之估價單所示（見本院卷第45頁），其修復費用為3,800元（其中工資950元、零件2,85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1月26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7月，是原告林揚縉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909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950元，合計為1,859元。

(4)精神慰撫金140,000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01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
02 據。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原告
03 林揚縉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兩造學歷及家
04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林揚縉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05 慰撫金14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40,000元為妥適，故
06 原告林揚縉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7 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5)承上所述，原告林揚縉因本件事故而所受之損失為43,409
09 元（計算式： $1,550+1,859+40,000=43,409$ ）。

10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7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18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19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0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21 分，其均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
22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
23 屬有據。

24 (五)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原告張溶訴請求被告給付2
25 2,700元、原告林揚縉請求被告給付43,409元，及均自114
26 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7 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1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2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
03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05 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6 麗，應併予駁回。

07 六、原告請求之給付除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
08 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至
09 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800元，非屬附帶民事部分，
1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
11 負擔7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林揚
13 縉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

22 附表：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2,850 \times 0.536 = 1,528$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50 - 1,528 = 1,322$
26 第2年折舊值	$1,322 \times 0.536 \times (7/12) = 413$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22 - 413 = 909$